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基金之合夥協議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成立合夥基金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合夥基金之其他資料及澄清事項：

1. 誠如該公告所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基金之預期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首創集團、首創創投及首創經中按其在合夥基金中各自之權益比例注入合夥基金，作為初期註冊資本。
2. 誠如該公告所述，合夥基金之主要投資涉及文化空間及創新工程。預期合夥基金將用於收購或租賃若干老舊廠房，並通過改造及翻新將老舊廠房轉變為文化空間及創新工程，繼而將其租賃予從事文化及創新領域之合適租戶。預期合夥基金將通過收取租金獲取收入。
3. 誠如該公告所述，投資決策委員會將作為合夥基金之主要決策機構。本公司將透過由五名成員組成之合夥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將由本公司委派)之代表參與合夥基金之決策過程。
4. 首創創投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之首批私募基金公司之一，並擁有20年之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